

股票代號：24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7
三、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8
四、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	9
承認事項 .....	10
案由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0
案由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4
討論事項 .....	36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36
選舉事項： .....	42
補選舉本公司第 8 屆獨立董事案 .....	42
臨時動議 .....	43
章則 .....	44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4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9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54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58
附錄 .....	60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	60



# 會 議 議 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陸、選舉事項：補選舉本公司第 8 屆獨立董事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106 年是市場競爭激烈的一年，中華電信在全體員工持續努力下，穩健深耕各項業務，並積極發掘市場機會。雖然行動市場與寬頻業務皆因競爭業者以低價搶奪市佔率，對客戶數造成壓力，但我們仍不畏競爭，積極厚植實力，開創服務新猷。至 106 年底，我們已於 4G 頻譜競標中取得最多區塊與連續頻寬，以 180MHz 業界最大頻寬、最佳頻譜組合，為顧客打造多載波聚合（Multi Carrier Aggregation）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並於物聯網時代來臨之際，力推「中華電信 IoT 智慧聯網平台」，深耕應用創新，並結合本公司雲端資源，協同策略夥伴加速物聯網產業佈局。此外，因應數位匯流機會，我們積極強化 MOD（Multimedia on Demand）與數位內容服務，以 4K 品質完成「世界大學運動會」轉播，展開 4K 元年，大獲好評，更於 MOD 平台導入 OTT（over-the-top）服務，豐富多元選擇。

我們各項服務獲消費者肯定，客戶數持續成長。截至 106 年底，行動上網客戶數達 830.7 萬戶，4G 客戶數達 798.7 萬戶；寬頻用戶數達 446.7 萬戶，其中，100Mbps 以上客戶達 128.2 萬戶。MOD 客戶數於 104 年、105 年維持在 130 萬戶上下，106 年在我們努力充實內容與完善機制之下，客戶數一舉突破 160 萬戶，表現亮麗。

我們持續精進網路相關建設，以創新科技領航數位經濟。板橋雲端中心於 105 年落成後，因金融證券業與國際知名內容業者積極進駐，106 年已開始第二階段的建置計畫，以滿足市場需求。另外，全球 5G 發展加速進行，中華電信積極建置 5G 試驗網，引進 Pre-5G 核心網路，未來將搭配公司人工智慧（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大數據與物聯網的數位平台，搶攻數位商機。

### 財務績效

106 年度中華電信合併營業收入為 2275.1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1.1%，主要因為語音業務持續受 VoIP 技術取代及市場競爭影響，使營收略微下滑。然而，行動上網客戶持續增加，4G 行動寬頻業務亦持續發展，使行動加值營收持續成長，加上行動終端銷售成長及企業客戶資通訊方案順利推展，整體營收獲得有效挹注。

106 年度合併成本與費用 1807.1 億元，較 105 年度微幅下降 0.4%，主要因接續費與折舊減少，抵銷了資通訊專案成本與銷貨成本的增加。資本支出主要投資於具成長性與鞏固市場地位所需之業務，例如擴大光纖涵蓋與提升行動服務傳輸速率之載波建設，加上避免無效投資與強化採購效益等作為，106 年度資本支出為 268.8 億元。在落實各項業務策略與有效控管成本費用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88.7 億元，每股盈餘為 5.01 元。

106 年轉投資收益達 17.4 億元。106 年 6 月，我們轉投資之是方電訊公司順利登錄興櫃，預計於 107 年掛牌上櫃交易，持續站穩國內第二類電信領導品牌地位。另外，新設立的「中華資安國際公司」於 106 年底成立，107 年 1 月盛大揭牌營運，為國內外客戶提供領先業界的資安整合服務。海外佈局部分則於 106 年 3 月成立泰國子公司，為南向業務的拓展增添生力軍。未來於轉投資事業的推展上，我們將審慎發展策略性轉投資活動，除鞏固現有核心業務、衍生新創事業外，亦加速開拓數位經濟的創新產業與東協市場。

## **提高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續佔市場領先地位**

至 106 年底，我們在行動市場持續維持領先地位，享有 36.5% 的客戶數市佔率及 37.2% 的行動營收市佔率。然而，行動業務因 4G 市場漸趨成熟，加上市場不定期出現低價促銷方案影響，公司整體行動用戶數仍因價格競爭而小幅流失。為此，我們積極透過不同方案進行客戶固守，努力提升營收。透過補貼策略，我們成功提升高資費用戶在整體客戶數之佔比，連帶提升高資費客戶對營收的貢獻。同時，我們透過數位門市推出價格多元的促銷方案，使資費架構更完整，除了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也收快速因應市場競爭之效。

為提供高品質行動寬頻服務，中華電信於 106 年加碼投資建設，基地台設備數為全國第一，含離島在內的鄉鎮 4G 涵蓋率達 100%，全台第一，並率先引進 U900 技術，使語音涵蓋為業界最廣。此外，為提供高品質行動服務，我們於 4G 頻譜競標中取得最多頻段，目前在 1800MHz、2100MHz、2600MHz 三個頻段均具備連續 20MHz 的頻寬優勢，領先業界，加上獨家導入更高階載波聚合服務，如 4CA 與 5CC (Component Carrier) 服務，使消費者於高鐵沿線與全台重要商圈，皆可享有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行動增值業務方面，除了持續推廣「Hami 精采整合優惠包」，客戶可以用合理價格享受音樂、電視、電影、遊戲、OTT 等高品質新服務外，我們於 106 年進一步提升 Hami Wallet 行動支付功能，與通路業者及電子票券業者聯手，推動行動支付應用。106 年，整體行動增值內容服務營收較 105 年成長 4.2%。小額付款整體營收因行動支付業務的發展，較 105 年成長 18.4%。

## **結合網路優勢，爭取數位匯流商機**

寬頻市場的競爭亦不遑多讓。面對有線電視業者積極推出寬頻與有線電視綑綁方案，並在競爭激烈區域推出超低促銷價搶奪市場，我們積極透過光纖網路建設，持續推出更高速的寬頻產品，進行市場區隔，連年縮小客戶數流失幅度。至 106 年底，100M 以上用戶數達 128.2 萬戶，年成長 9.5%，顯示鼓勵用戶升速的策略獲得成效。

增值服務部分，我們不斷發揮產品力優勢，持續結合 CHT Wi-Fi 的廣泛佈建，與 Home Wi-Fi、資安及 MOD 等增值服務之提供，拉大與競爭業者的差距。106 年，我們推出寬頻上網+MOD 平台之套裝組合優惠，滿足客戶的家庭連網及影音娛樂需求。為了強化 MOD 發展，結構上，我們致力推動健全的影視產業環境，也同時創設「頻道自由選、單頻輕鬆購」新機制，實現消費者收視自主。內容上，則持續轉播重要賽事與引進創新內容。包月產品訂戶數成功突破百萬，「電影 199」更在台灣付費影視中，成為會員數最多的業界指標型產品。在公司全力衝刺下，MOD 用戶數年成長 20.3%，累計營收年成長 8.3%，表現亮麗。

## **以資通訊技術與能力，支持數位經濟發展**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全球電信業者都面臨新技術與新商業模式的衝擊，我們同樣面臨挑戰，但積極在各種衝擊中掌握機會。106 年，中華電信以「數位經濟的發動機，創新產業的領航員」自許，除了以寬頻網路建設做為國內發展數位經濟的後

盾外，更以電信領航員的定位，帶動資通訊新興應用服務發展，掌握新創產業成長的機會。

我們以既有的網路基礎，結合網路數據中心（IDC, Internet Data Center）、海纜、內容傳遞網路（CDN,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優勢，與研究院豐沛的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積極發展各項資通訊解決方案。106 年，包括資訊安全、網路數據中心、物聯網、雲端服務、智慧安防、智慧建築與智慧綠能等服務營收皆持續成長。其中，IDC 營收年成長 18.0%，物聯網營收年成長 23.3%，皆是重要的成長引擎。整體資通訊服務營收佔公司合併營收比重持續增加，106 年已接近 10%。

為了加速台灣物聯網應用的發展，我們積極與企業伙伴攜手，共同打造物聯網完整生態系。106 年，我們整合通訊連網、人工智慧、大數據、資安等介面，打造開放的「中華電信 IoT (Internet of Things) 智慧聯網平台」，讓內容服務商或開發商可以在最短時間內運用平台開發的各種應用。資安服務亦蓬勃發展，防駭守門員、行動上網資安等消費性資安營收於 106 年成長 6.7%；DDoS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防護營收亦較 105 年成長 177%。此外，過去一年，金融業遭遇駭客攻擊的事件層出不窮，中華電信以優秀的資安能力，協助多家金融機構建立資安防護架構，進行金融安全評估、資安健檢、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監控管理與數位鑑識等，協助金融機構提升金融安全，能力備受肯定，也因此發掘出更多商機。106 年底，我們成立子公司專責開拓資安業務，以更中立的角色，為更多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科技發展與產品需求日新月異，為提升資通訊服務整體獲利率，我們將持續藉由產品標準化與標案獲利率的提升，來支持資通訊業務健康的成長動能。

## 研究發展及成果

106 年，中華電信的研究發展涵蓋智慧寬網、智慧商務、雲端運算、資安應用、大數據、智慧聯網、匯流服務等七個領域。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智慧寬網：全球首發 LWA (LTE-WLAN aggregation) 異質網路整合技術、國內首發 NB-IoT(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窄頻物聯網端到端應用實驗網、SDN (Software-Defined Network) 軟體定義網路解決方案、電信雲應用營維服務驗證；
- (2) 智慧商務：新架構固網訂單及帳務系統、行動訂單及帳務管理系統、企客業務營運支援系統、數位門市、客服中心應用技術、客服 APP 系統；
- (3) 雲端運算：軟體定義資料中心服務方案、ICT 設備整合監控方案；
- (4) 資安應用：身分識別解決方案、企業資安防護解決方案；
- (5) 大數據：巨量資料客戶旅程處理、分析與應用解決方案；
- (6) 智慧聯網：IoT 智慧聯網服務平台、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健康雲服務、旅行時間預測服務、分散式影像辨識系統；
- (7) 匯流服務：MOD 影視新平台、行動支付智慧錢包應用、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平台、通訊加值服務、訊息及內容匯流服務；
- (8) 核心競爭力布局：106 年度共申請專利 174 件、獲證 188 件，並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 32 次。

##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中華電信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透過充分運用資通訊產業核心技術資源，期望能幫助台灣相關產業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創造更多正面社會影響力。我們致力於幫助偏鄉弱勢族群，長期推動「伴你好讀」社區網路課輔服務、「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等專案。

中華電信時時刻刻為守護台灣全力以赴。豪大雨侵襲時節，全台災情頻傳，我們除積極動員人力、物力全面搶修，針對受災民眾，中華電信亦主動提供月租費減免等關懷措施。

「永遠走在最前面」不只是公司品牌精神，同時也是我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使命與願景。106 年，中華電信率先業界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導準則》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八屆董事會通過《中華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強化與營運活動的連結，以其作為落實永續行動的循本之徑。同時，我們接軌國際低碳經濟趨勢，攜手供應鏈夥伴正式加入碳揭露計畫「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供應鏈專案」，邁向更低碳永續的未來。中華電信展現過去十年審時度勢、與時俱進的永續能量，持續以專業技術、前瞻精神，朝「最有價值與最值得信賴的資通訊公司」願景邁進。

## 榮譽與獎項

中華電信擁有遍布全國的基礎建設與服務據點，品牌與服務價值家喻戶曉。為了實踐「永遠走在最前面」的承諾，我們以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規範自我要求，以客戶的需求及滿意為宗旨，努力創造企業價值，並回饋股東。我們的用心經營深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

106 年，我們第 3 度蟬聯「世界品牌論壇」(World Branding Forum, WBF) 頒佈的「世界品牌獎」，以優異的品牌價值與全國聲望，獲得「國家品牌獎」殊榮，是台灣唯一獲獎的電信業者。國際知名品牌評鑑機構 BrandFinance 公佈的 2017 年全球前 500 大品牌，中華電信名列全球第 475 名，是台灣少數獲獎的品牌。連續第 6 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的「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顯示國際投資人持續肯定中華電信落實永續經營的作為；13 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電信服務類最高榮譽白金獎項，顯示中華電信創新、貼心的服務，成功獲得消費者的信賴；連續第 11 年獲得《今周刊》「商務人理想品牌」電信業首獎，並榮獲《商業周刊》「台灣 100 大影響力品牌」之電信業品牌第 1 名，及原創品牌第 3 名；連續 5 年榮獲知名財經雜誌 The Asset 的 Corporate Award 白金獎，表揚我們於財務績效、經營管理、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等方面的相關作為。

另有更多獎項證明中華電信在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耕耘，我們將以此作為督促公司進步的動力。

## 未來展望

優質網路是中華電信最大的優勢，展望未來，中華電信將積極提升行動網路品質、加強光纖網路與國際海纜建設、持續導入新世代網路技術，以提供行動寬頻、固網寬頻、各種加值及資通訊服務，並於此基礎上推展高品質、多元化、跨平台之

數位匯流服務，輔以套裝促銷方案、積極主動的行銷佈局、實體與數位通路整合，打造最佳客戶體驗，進而提高客戶貢獻度與公司整體獲利。

在領航數位經濟上，我們積極進行以客戶為中心的轉型，打造最佳客戶體驗。在核心業務上，積極推動通路轉型並強化企客經營，掌握商機。影音服務方面，則持續整合 MOD 及 Hami Video/OTT 服務，引進熱門內容與頻道與推展多螢整合，以為成為智慧家庭中心為目標，創造產品差異化，衝刺用戶數並提昇影音使用體驗與客戶價值。

此外，為掌握數位經濟商機，中華電信將持續投入各項技術之研究發展，召募與培育優秀人才，發展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擴增實境( AR, Augmented Reality )、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提供優質平台，協同策略夥伴建構產業生態系，領航帶動各種資通訊新興服務發展，並掌握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亞洲・矽谷、新南向政策等商機，開拓企客和海外市場，成為「數位經濟的發動機、創新產業的領航員」，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長：鄭 優



總經理：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淵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 三、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一)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  
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項目		金額(元)
本年度淨利		38,873,905,099
獲利狀況	(A)	47,941,237,496
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B)	0.085%
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C)=(A)*(B)	40,750,052
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D)	3.3291%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E)=(A)*(D)	1,596,011,737

#### **四、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守則共計三十二條條文，相關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第一章總則，揭橥參酌法源及制定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兼顧重點、實踐原則、董事會及股東會權責等(第 1 條至第 5 條)。
  - (二)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規範健全公司治理實務、董事及董事會職責、教育宣導、薪酬政策及績效考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等(第 6 條至第 10 條)。
  - (三)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宣示發展永續環境理念、資源永續利用、管理制度、專責單位、營運永續、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減碳等(第 11 條至第 17 條)。
  - (四)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規範人權保護、提供勞動資訊、員工安全與健康、員工職涯發展與薪酬、員工溝通協商、產品服務資訊透明安全、確保產品服務品質、消費者權益保護、供應商管理、社區參與等(第 18 至 28 條)。
  - (五) 第五章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規範資訊揭露透明、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第 29 條至第 30 條)。
  - (六) 第六章附則，規範檢討改進、實施與修訂等(第 31 條至第 32 條)。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第 57 頁。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22 頁及第 27 頁至第 33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4 頁及第 23 頁至第 26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6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為中華電信集團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亦為外界關注電信公司之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重要參考指標。中華電信集團之行動通信業務之營收計算依賴高度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其應用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行動通信業務收入認列是否適切，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攸關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測試行動通信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以瞭解中華電信集團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行動通信用戶資費合約；(2)執行撥打測試並驗算通話紀錄之話費係依對應之資費方案計算；(3)核對話費明細至用戶帳單；(4)核對行動通信業務帳務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金額。

### 專案業務收入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專案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中華電信集團提供專案業務時，可能需將部分應提供之義務或勞務外包予第三者，因而涉及中華電信集團於交易中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分析交易需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揭露資訊。此外，專案業務之交易條件高度客製化，因此專案業務收入是否正確處理為一重要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瞭解並測試中華電信集團對於專案業務收入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權責人員依專案合約之條件實質判斷公司於交易中應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並據以依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專案合約；(2)覆核權責人員編製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評估表；(3)驗算專案收入並核對至帳務紀錄；(4)發函詢證；(5)核對原始憑證並檢查收款情形。

## **其他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28,824,935	7	\$ 31,100,34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	-	217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	-	2,139,89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十）	31,941,094	7	31,022,488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九）	49,367	-	13,799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十一及四十）	8,839,615	2	7,422,77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九）	2,188,173	-	2,978,4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5,308,060	1	4,820,4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及四十）	2,182,758	-	2,121,7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334,002</u>	<u>17</u>	<u>81,620,175</u>	<u>1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3,125,086	1	2,521,02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625,785	1	2,242,8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六）	2,546,374	-	2,602,8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七、三九及四十）	288,707,910	64	291,169,760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8,047,793	2	8,114,53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九）	54,883,268	12	47,353,42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三二）	2,730,093	1	2,322,2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八）	12,979	-	918,636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九）	3,573,345	1	3,241,0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四十）	5,536,487	1	5,025,9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1,789,120</u>	<u>83</u>	<u>365,512,330</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1,123,122</u>	<u>100</u>	<u>\$ 447,132,50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四十）	\$ 70,000	-	\$ 138,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578	-	1,356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一）	850	-	58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19,395,889	4	18,809,664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九）	684,185	-	762,0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二）	4,725,698	1	2,467,5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25,001,401	6	26,418,336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六）	188,744	-	118,87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8,841,858	2	10,059,32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081,156</u>	<u>-</u>	<u>1,329,836</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990,359</u>	<u>13</u>	<u>60,105,595</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1,600,000	-	1,60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二）	1,429,592	-	1,464,220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六）	78,513	-	65,94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九）	4,671,441	1	4,609,5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八）	2,703,569	1	1,536,814	-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三）	3,612,391	1	3,546,1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457,677</u>	<u>1</u>	<u>3,004,492</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553,183</u>	<u>4</u>	<u>15,827,24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7,543,542</u>	<u>17</u>	<u>75,932,835</u>	<u>1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及二九）</b>							
3110	股本—普通股	<u>77,574,465</u>	<u>17</u>	<u>77,574,465</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169,466,883</u>	<u>38</u>	<u>168,542,486</u>	<u>38</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7	77,574,465	1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680,823	1	2,675,419	1		
3300	未分配盈餘	<u>37,202,683</u>	<u>8</u>	<u>38,342,317</u>	<u>9</u>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7,457,971</u>	<u>26</u>	<u>118,592,201</u>	<u>27</u>		
31XX	其他權益	<u>382,666</u>	<u>-</u>	<u>( 5,404 )</u>	<u>-</u>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64,881,985</u>	<u>81</u>	<u>364,703,748</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及二九）	<u>8,697,595</u>	<u>2</u>	<u>6,495,92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73,579,580</u>	<u>83</u>	<u>371,199,670</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1,123,122</u>	<u>100</u>	<u>\$ 447,132,5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三九及四四）	\$227,514,183	100	\$229,991,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八、二一、三九及四四）	146,837,483	65	147,551,794	64
5900	營業毛利	80,676,700	35	82,439,634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三一、三九及四四）				
6100	推銷費用	25,356,999	11	25,515,844	11
6200	管理費用	4,626,423	2	4,536,9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5,920	2	3,784,9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69,342	15	33,837,707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十八、十九、三一及四四）	( 104,381)	-	( 496,649)	-
6900	營業淨利	46,702,977	20	48,105,27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四）	205,448	-	188,85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九）	835,465	-	1,072,1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一及三九）	( 132,158)	-	( 446,54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	( 21,913)	-	( 19,8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及四四）	407,243	-	482,6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4,085	-	1,277,269	-
7900	稅前淨利	47,997,062	20	49,382,54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三二）	7,954,461	2	8,152,56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40,042,601	18	41,229,985	18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二八)	(\$ 2,023,493)	( 1)	(\$ 2,043,414)	(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附註十六)	844	-	( 43,6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三二)	<u>343,994</u>	<u>-</u>	<u>347,380</u>	<u>-</u>
8310		<u>( 1,678,655)</u>	<u>( 1)</u>	<u>( 1,739,703)</u>	<u>( 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9,009)	-	( 169,9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三一)	605,274	-	( 144,46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二一及三一)	( 263)	-	( 1,085)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份額(附註十六)	( 5,293)	-	( 2,7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三二)	<u>2,420</u>	<u>-</u>	<u>1,703</u>	<u>-</u>
8360		<u><u>373,129</u></u>	<u><u>-</u></u>	<u><u>( 316,503)</u></u>	<u><u>-</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305,526)</u>	<u>( 1)</u>	<u>( 2,056,206)</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737,075</u>	<u>17</u>	<u>\$ 39,173,779</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873,905	17	\$ 40,067,01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8,696	1	1,162,975	1
8600		<u>\$ 40,042,601</u>	<u>18</u>	<u>\$ 41,229,985</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590,365	17		\$ 38,068,095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46,710</u>	<u>-</u>		<u>1,105,684</u>	<u>-</u>	
8700	<u>\$ 38,737,075</u>	<u>17</u>		<u>\$ 39,173,779</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9710 基 本	\$ 5.01			\$ 5.16		
9810 稀 釋	<u>\$ 5.00</u>	<u></u>		<u>\$ 5.16</u>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代 碼	鑄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 附 註 十五 及 二 九 ）	權 益 總 額 \$ 374,009,003	
		資 本 — 普 通 股	資 本 —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資 本 —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外 營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盈 餘 額	換 算 差 額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 368,739,928	非 控 制 權 益 （ 附 註 十五 及 二 九 ）			
Z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74,465	\$ 168,095,615	\$ 77,574,465	\$ 168,095,615	\$ 177,257	\$ 90,964	\$ 498	\$ 368,739,928	\$ 5,269,075	\$ 368,739,928	\$ 5,269,075	\$ 374,009,00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2,551,146 )	-	( 42,551,14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09,971 )	( 709,971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81 )	( 1,081 )	( 1,081 )	( 2,624 )	
C7	採用權益法核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81 )	-	-	-	-	-	-	58,206	25,422	83,628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8,206	-	-	-	-	-	-	389,740	785,769	1,175,509		
M7	未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89,740	-	-	-	-	-	-	40,067,010	1,162,975	41,229,98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38,342,218	( 141,849 )	( 1,985 )	( 2,056,206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38,342,218	( 141,849 )	( 1,985 )	( 2,056,206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8,342,218	( 141,849 )	( 1,985 )	( 2,056,206 )	
O1	子公司股份基轉給付交易	-	6	-	-	-	-	-	-	-	6	17,189	17,195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	-	-	4,297	4,29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74,465	168,542,486	\$ 77,574,465	2,675,419	38,342,317	46,068	( 50,885 )	( 587 )	364,703,748	6,495,922	371,199,67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04	( 5,404 )	-	-	( 38,336,525 )	-	( 38,336,525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942,482 )	( 942,482 )	( 942,482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023	-	3,023	
C3	逾期未領股利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核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965	-	-	-	-	-	-	-	13,965	1,762	15,727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76,714	-	-	-	-	-	-	-	76,714	29,217	105,931	
M7	未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801,727	-	-	-	-	-	-	-	801,727	1,750,326	2,552,053	
M7	子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4	-	-	-	-	-	-	-	84	41	12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38,873,905	-	-	-	38,873,905	1,168,696	40,042,601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1,671,610 )	( 220,661 )	608,994	( 263 )	( 1,283,540 )	( 21,986 )	( 1,305,526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202,295	( 220,661 )	608,994	( 263 )	37,590,365	1,146,710	38,737,075	
O1	子公司股份基轉給付交易	-	1,984	-	-	-	-	-	-	-	1,984	19,799	21,783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26,900	-	-	-	-	-	-	-	26,900	196,300	223,2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74,465	169,466,883	\$ 77,574,465	2,680,823	\$ 37,202,683	( \$ 174,593 )	\$ 558,109	( \$ 850 )	\$ 364,881,985	\$ 8,697,595	\$ 373,579,590		

經理人：辦 繼 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19-

董事長：鄭 優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997,062	\$ 49,382,54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163,584	29,106,148
A20200	攤銷費用	3,766,020	3,378,821
A20300	呆帳費用	643,010	940,991
A20900	利息費用	21,913	19,808
A21200	利息收入	( 205,448)	( 188,851)
A21300	股利收入	( 327,861)	( 390,8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83	17,1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407,243)	( 482,6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6,692	48,24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565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6	-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利益	( 2,748)	( 49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223	409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7,3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487	191,84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95,828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979)	( 147,527)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8,622	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779)	1,15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83,171	( 80,5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8	14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91,428)	( 4,612,98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5,568)	28,257
A31200	存 貨	( 1,469,328)	1,165,570
A31230	預付款項	458,004	61,31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81,035)	( 241,5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0,981)	\$ 214,14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6,940	2,497,43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77,888)	150,9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91,001)	( 76,619)
A32200	負債準備	82,443	( 63,090)
A32210	預收款項	( 728,007)	503,5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6,063)	6,784
A32250	遞延收入	66,199	( 69,4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48,919	( 8,538,8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6,743,544	73,995,0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918)	( 19,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789,762)	( 9,023,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931,864</u>	<u>64,951,9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58	29,784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 6,230,944)	( 4,119,307)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5,649,868	2,834,171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140,000	1,875,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0)	( 22,98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292	9,60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2,167	37,2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82,1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75,336)	( 23,516,7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636	44,0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304,633)	( 282,80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788,594)	63,9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3,439	197,7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75,321</u>	<u>1,065,5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720,526)</u>	<u>( 21,662,7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951,500	\$ 1,4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19,500)	( 1,38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0,756)	( 294,46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6,271)	( 104,4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336,525)	( 42,551,14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05,931	83,62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942,482)	( 709,971)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2,777,237	1,179,806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u>3,02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6,607,843</u> )	( <u>42,518,627</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1,098</u>	<u>58,3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275,407)	828,9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100,342</u>	<u>30,271,4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824,935</u>	<u>\$ 31,100,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九所述，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亦為外界關注電信公司之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重要參考指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之營收計算依賴高度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其應用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行動通信業務收入認列是否適切，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攸關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測試行動通信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以瞭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行動通信用戶資費合約；(2)執行撥打測試並驗算通話紀錄之話費係依對應之資費方案計算；(3)核對話費明細至用戶帳單；(4)核對行動通信業務帳務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金額。

### 專案業務收入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專案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專案業務時，可能需將部分應提供之義務或勞務外包予第三者，因而涉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交易中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分析交易需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揭露資訊。此外，專案業務案件之交易條件高度客製化，因此專案業務收入是否正確處理為一重要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瞭解並測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專案業務收入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權責人員依專案合約之條件實質判斷公司於交易中應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並據以依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專案合約；(2)覆核權責人員編製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評估表；(3)驗算專案收入並核對至帳務紀錄；(4)發函詢證；(5)核對原始憑證並檢查收款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19,744,416	5		\$ 24,871,430	6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	-		2,139,89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29,627,307	7		29,029,997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1,006,442	-		756,113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及十）	3,834,008	1		2,387,21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1,771,460	-		1,881,4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671,540	1		2,688,9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107,270	-		2,018,3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762,443	14		65,773,396	15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3,071,198	1		2,451,68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411,738	1		2,123,7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五）	14,771,770	3		13,404,5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281,413,852	64		283,912,327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7,973,018	2		8,039,75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54,283,253	13		46,726,06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二九）	2,279,124	1		1,862,8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五）	-	-		907,073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1,870,604	-		2,038,7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093,183	1		4,704,9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3,167,740	86		366,171,784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3,930,183	100		\$ 431,945,18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 94	-		\$ 1,356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十）	850	-		58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15,645,102	4		14,721,192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4,223,065	1		4,730,3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4,438,738	1		2,180,6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2,024,733	5		23,426,341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115,305	-		55,39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8,390,325	2		8,889,7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1,593	-		1,342,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929,805	13		55,347,993	13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1,388,350	-		1,417,653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78,513	-		65,94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4,582,587	1		4,521,0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五）	2,599,396	1		1,441,732	-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三）	3,611,623	1		3,545,28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五）	857,924	-		901,7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118,393	3		11,893,439	2	
2XXX	負債總計	69,048,198	16		67,241,432	15	
<b>權益（附註二六）</b>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3200	資本公積	169,466,883	39		168,542,486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80,823	-		2,675,4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02,683	9		38,342,31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457,971	27		118,592,201	28	
3400	其他權益	382,666	-		( 5,404 )	-	
3XXX	權益總計	364,881,985	84		364,703,748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3,930,183	100		\$ 431,945,1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三五及三九）	\$196,985,774	100	\$201,636,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二八、三五及三九）	121,512,142	62	123,975,098	61
5900	營業毛利	75,473,632	38	77,661,707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三五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24,328,558	12	24,489,697	12
6200	管理費用	3,522,518	2	3,477,3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6,000	2	3,441,18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37,076	16	31,408,265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八）	( 90,819 )	-	( 470,896 )	-
6900	營業淨利	44,145,737	22	45,782,54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九）	153,205	-	155,21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五）	662,050	-	888,7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及三五）	( 73,924 )	-	( 437,508 )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三九）	( 5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及三九）	1,417,413	2	1,381,3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8,739	2	1,987,813	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304,476	24	\$ 47,770,35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二九）	<u>7,430,571</u>	<u>4</u>	<u>7,703,34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873,905</u>	<u>20</u>	<u>40,067,010</u>	<u>20</u>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五）	( 2,011,048)	( 1)	( 2,016,383)	(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份額（附註十 五）	( 2,440)	-	( 51,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附 註二九）	<u>341,878</u>	<u>-</u>	<u>342,785</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u>1,671,610</u> )	( <u>1</u> )	( <u>1,724,792</u> )	( <u>1</u>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928)	-	( 112,4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附註二 六）	619,512	-	( 134,44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益（附註二十 及二八）	( 263)	-	( 1,085)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 11,733)	-	( 18,7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附註 十五及二六)	(\$ 10,518)		(\$ 7,402)	-
8360		388,070	-	( 274,1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3,540)	( 1)	( 1,998,915)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590,365	19	\$ 38,068,095	19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5.01		\$ 5.16	
9810	稀 釋	\$ 5.00		\$ 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六 )									
代 碼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74,465	\$ 168,095,615	\$ 77,574,465	( 附 註 二 六 )	\$ 168,095,615	\$ 77,574,465	( 附 註 二 六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42,551,146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 本公司積變動數	-	446,871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0,067,010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724,792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342,218	( 131,189 )	( 141,849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574,465	168,542,486	77,574,465	2,675,419	38,342,317	46,068	( 50,885 )	( 587 )
B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4	( 5,40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38,336,525 )	-	-
C3	逾期未領股利	-	3,023	-	-	-	-	-	3,0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 本公司積變動數	-	844,981	-	-	-	-	-	844,981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76,393	-	-	-	38,873,905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38,873,90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671,610 )	( 220,661 )	608,994	( 263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202,295	( 220,661 )	608,99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74,465	\$ 169,466,883	\$ 77,574,465	\$ 2,680,823	\$ 37,202,683	( \$ 174,593 )	\$ 558,109	( \$ 850 )
									\$ 364,881,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淑玲



經理人：謝繼茂



董事長：鄭優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304,476	\$ 47,770,3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87,424	28,572,318
A20200	攤銷費用	3,693,706	3,299,380
A20300	呆帳費用	637,799	940,341
A20900	利息費用	5	-
A21200	利息收入	( 153,205)	( 155,213)
A21300	股利收入	( 322,158)	( 378,8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17,413)	( 1,381,3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1,798	23,01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565	-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失	-	13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223	409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7,3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285	172,32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95,408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10,979)	( 147,5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1,262)	1,3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2,078	( 55,5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64,894)	( 4,812,26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50,329)	94,812
A31200	存 貨	( 1,492,081)	1,156,3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4,583)	( 204,429)
A31230	預付款項	278,109	143,5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8,876)	148,9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4,625	2,295,45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507,330)	644,7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45,896)	( 172,122)
A32200	負債準備	72,486	42,602
A32210	預收款項	( 556,178)	405,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8,148)	8,563
A32250	遞延收入	66,342	( 45,4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53,689	( 8,508,1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3,007,278	71,031,7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76,135)	( 8,645,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731,138</u>	<u>62,386,45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784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可轉讓 定存單	( 4,200,000)	( 1,603,297)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可轉讓 定存單	4,200,000	1,650,00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140,000	1,875,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	( 22,98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2,042	34,8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0,000)	( 89,64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2,1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09,388)	( 22,546,94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740	39,3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250,892)	( 227,01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713,078)	107,2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8,928	167,75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22,158	378,818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975,440</u>	<u>1,213,2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527,050)	( 18,841,67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1,104)	( 299,87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10	( 5,8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336,525)	( 42,551,14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00,594	-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u>3,02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331,102)	( 42,856,8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127,014)	687,8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871,430</u>	<u>24,183,5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44,416</u>	<u>\$ 24,871,4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 案由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次頁）分派之，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204,713,630 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4.796 元現金股利。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06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擬訂 107 年 7 月 29 日為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388,77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71,610,515)
本年度淨利	38,873,905,0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股本)	0
依證交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03,815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7,208,087,1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計 7,757,446,545 股*每股 4.796 元)	(37,204,713,630)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373,548

註：「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陳淑玲



##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次章程修正案，修正第二條條文重點如次：

- (一) 配合經濟部公告「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及「錄影節目帶業」營業項目代碼末碼由「1」改為「0」，修正第一項第四十三款至第四十六款營業項目代碼。
- (二) 為增裕資通訊(ICT)產品營收，新增第一項第五十款至第五十三款「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E603080)、「交通標示工程業」(EZ06010)、「醫療器材批發業」(F108031)及「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31)所營事業項目，現行第五十款款次依序遞延至第五十四款。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

- 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二條</b>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六、電信工程業 (E701011)。</p> <p>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p> <p>八、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p> <p>九、租賃業 (JE01010)。</p> <p>十、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p> <p>十一、管理顧問業 (I103060)。</p> <p>十二、其他工商服務業 【電話卡、IC 卡、電信設備及器</p>	<p><b>第二條</b>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六、電信工程業 (E701011)。</p> <p>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p> <p>八、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p> <p>九、租賃業 (JE01010)。</p> <p>十、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p> <p>十一、管理顧問業 (I103060)。</p> <p>十二、其他工商服務業 【電話卡、IC 卡、電信設備及器</p>	<p>一、配合經濟部公告「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及「錄影節目帶業」營業項目代碼末碼由「1」改為「0」，修正第一項第四十三款至第四十六款營業項目代碼。</p> <p>二、為增裕資通訊(ICT)產品營收，新增第一項第五十款至第五十三款「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E603080)、「交通標示工程業」(EZ06010)、「醫療器材批發業」(F108031)及「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31)所營事業項目，現行第五十款款次依序遞延至第五十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 （IZ99990）。	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 （IZ99990）。	
十三、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 （F299990）。	十三、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 （F299990）。	
十四、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十四、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十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	十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	
十六、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十六、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十七、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E01010）。	十七、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E01010）。	
十八、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1010）。	十八、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1010）。	
十九、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十九、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二十、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二十、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二十一、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二十一、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二十二、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01010）。	二十二、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01010）。	
二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二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110 )。	二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110 )。	
二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CC01120 )。	二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CC01120 )。	
二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IC 或光學之刷卡機】 ( CC01990 )。	二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IC 或光學之刷卡機】 ( CC01990 )。	
二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401021 )。	二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401021 )。	
二十九、一般旅館業 ( J901020 )。	二十九、一般旅館業 ( J901020 )。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3050 )。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3050 )。	
三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8010 )。	三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8010 )。	
三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3030 )。	三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3030 )。	
三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8010 )。	三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8010 )。	
三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 IG03010 )。	三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 IG03010 )。	
三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 I101061 )。	三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 I101061 )。	
三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 ( E602011 )。	三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 ( E602011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50)。	三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50)。	
三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E603090)。	三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E603090)。	
三十九、無店面零售業(F399040)。	三十九、無店面零售業(F399040)。	
四十、電器承裝業(E601010)。	四十、電器承裝業(E601010)。	
四十一、電器安裝業(E601020)。	四十一、電器安裝業(E601020)。	
四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四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四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0)。	四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1)。	
四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30)。	四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31)。	
四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0)。	四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1)。	
四十六、錄影節目帶業(J503050)。	四十六、錄影節目帶業(J503051)。	
四十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	四十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	
四十八、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四十八、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四十九、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	四十九、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	
<u>五十、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E603080)</u>	五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u>五十一、交通標示工程業(EZ06010)</u>		
五十二、醫療器材批發業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F108031)</u></p> <p><u>五十三、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F208031)</u></p> <p><u>五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決議：

## 選舉事項：

補選舉本公司第 8 屆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因其中 1 名獨立董事於 106 年 8 月 5 日請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事宜，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 董事	呂忠津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系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電 機工程學系教授	0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至第 59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 章 則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本公司係依電信法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Telecom Co., Ltd.

第2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
-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
-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
- 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
- 六、電信工程業 (E701010)。
-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
-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
- 九、租賃業 (JE01010)。
- 十、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
- 十一、管理顧問業 (I103060)。
- 十二、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 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Z99990)。
- 十三、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F299990)。
- 十四、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 十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

十六、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20)。

十七、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E01010)。

十八、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1010)。

十九、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

二十、不動產租賃業(H703100)。

二十一、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J502020)。

二十二、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01010)。

二十三、停車場經營業(G202010)。

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J101050)。

二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CC01110)。

二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CC01120)。

二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或光學之刷卡機】(CC01990)。

二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F401021)。

二十九、一般旅館業(J901020)。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F113050)

三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F118010)。

三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30)。

三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F218010)。

三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

三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

三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

三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50)。

三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E603090)。

三十九、無店面零售業(F399040)。

四十、電器承裝業(E601010)。

四十一、電器安裝業(E601020)。

四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四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1)。

四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31)。

四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1)。

四十六、錄影節目帶業(J503051)。

四十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

四十八、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四十九、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

五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3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4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5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普通股額度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6條之1 (刪除)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7條之1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9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10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1條 (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2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12條之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五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3 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4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 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 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16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8 條之 1 (刪除)

第 18 條之 2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

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若干人，電信研究院院長、電信學院院長各一人。

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

第 20 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 第六章 會 計

第 21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點七至百分之四點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計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所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23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第七章 附 則

第 24 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2 - 1 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第 2 - 2 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 第3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4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5條（股東報到）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6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7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8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9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10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11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12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 第 13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股東會現場之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計票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後，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 第 13-1 條（現場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股東會現場投票，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發者。
- 二、以空白或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 四、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同意與反對者。

#### 第 13-2 條（爭議處理方式）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效力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示之，並依爭議股東之要求，於議事錄載明爭議股東之戶號、權數及爭議事由。

####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應由監票員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第 20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106.8.8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全文共 32 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公司在經濟、環境及社會構面的風險與影響，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社會永續發展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以下簡稱本守則) ，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所屬各級機構適用範圍及 於本公司暨所屬各級機構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重視公司治理、環境與社會因素，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經 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議案時董事會得 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為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履行 企業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充分考量利害 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立企業社會責任 委員會，審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並將 審議結論及執 行成果向董事會報告。
- 第 8 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 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 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酬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酌相關之國際準則於執行 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

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依資通信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指定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統籌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國內法規及參酌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保障勞動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參酌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真實、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 24 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於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5 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就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參照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不蓄意為欺騙、誤導、詐欺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就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7 條 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相關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之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
- 第 28 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 章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29 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 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 30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 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包括：
- 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附 則

第 31 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2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0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5、7、8、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4 條。
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名稱暨全文共 13 條（原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 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 3 條（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 5 條（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 6 條（選票計算及當選）**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 7 條（選舉票製備）**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 8 條（投票箱設置）**

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並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 9 條（選舉票應填寫事項）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 一、被選舉人之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 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舉人認為有分配選舉權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務處理要點辦理。

#### 第 10 條（無效選舉票）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填寫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 11 條（選舉結果宣布）

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 第 12 條（選舉票封存）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3 條（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錄

###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4.17)

職稱	姓名或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交 通 部	105.06.24	三 年	鄭 優		
				謝 繼 茂		
				張 信 一		
				王 穆 衡		
				雷 憶 瑞		
				林 一 平		
				張 惟 明		
				潘 進 財		
獨立董事	陳 正 然	105.06.24	三 年		0	0%
獨立董事	顏 漏 有	105.06.24			0	0%
獨立董事	吳 國 龍	105.06.24			0	0%
獨立董事	林 玉 芬	106.06.2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37,718,976	35.29%

- 註：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4,119,144** 股。